

证券代码：002049
债券代码：127038

证券简称：紫光国微
债券简称：国微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6月1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1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道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273,904,461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43,224,545股的32.483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共5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,003,135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85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,346,826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5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,557,635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3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646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4%；反对 3,240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32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44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523%；反对 3,240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43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选举章晓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何芬律师、季乐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